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瑞溱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浩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捌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、緣債務人瑞溱承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6日向聲請人辦理政策性貸款，並有鄭浩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分60期(月)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係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計息，目前為1%。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改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1.25%)加0.935%＝2.185%計付，並約定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加年率1%固定計算(即為3.185%）。 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。

㈡、債務人餘欠本金新臺幣362,808元及自111年7月9日起未依約履償，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約定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就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應如數清償，又鄭浩岸為本案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
保證法律關係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153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62808元	瑞溱承有限公司、鄭浩岸	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	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	週年利率1%
			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1年10月25日止	週年利率2.185%
			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18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62808元	瑞溱承有限公司、鄭浩岸	自民國111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